

## 簡化程序提升效率

特區政府放寬輸入勞工計劃實行已經一年，一定程度上緩解部分行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航空、運輸業等行業開始感受到輸入外勞的正面效應。計劃整體運作平穩，但在具體執行過程中仍面臨一些挑戰，尤其是申請程序繁複、審批進度緩慢，導致獲批人數比例不高。政府已從善如流，採取一系列措施精簡程序，以期提升輸入外勞的速度和效率。社會期望政府加強與業界充分溝通，持續優化輸入外勞審批流程，確保計劃滿足業界所需，為提振各行各業注入活力。

去年初在穩控疫情、經濟復甦的大背景下，本港各行各業對勞動力的需求急劇增加，人手不足問題更突出。政府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急業界所急，於去年6月宣布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航空業、運輸業是輸入外勞的先行受益者，已經有外勞進入相關行業，有助於提升行業的服務品質，對本港經濟重振起到積極作用。運輸業通過輸入外勞，有效緩解司機人手不足問題，保障公共交通正常運營；航空業通過引入地勤人員、停機坪服務員等前線員工，提升機場的運營效率，保障本港機場的優質服務。

不過亦要看到，輸入勞工計劃實施過程中暴露出一些問題，值得改進。根據有關業界反映，主要是申請程序繁複，部分行業例如飲食業的申請審批進度緩慢，部分工種的獲批率甚至不足三成。主要原因包括申請表格複雜、資料要求過於詳盡，以及需要經過勞務顧問和本地招聘廣告刊登等多個環節，導致整個流程耗時過長。對於急需人手的中小企業而言，無疑增加運營成本和時間成本，影響正常運營規劃，削弱透過計劃協助本港業界增強競爭力的目的。

特區政府對有關問題亦高度重視、積極回應，

## 補充外勞提振經濟

正在採取優化措施。例如，推出簡化版的申請表格，列出標準聘用條件，減少僱主的填寫負擔；設立專責團隊處理申請，加快初步甄別速度；靈活處理本地招聘廣告刊登安排，加快跟進面試結果等。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審批效率，使得部分工種的獲批人數有所增加，目標是做到從交表至完成審批在3個月內完成。然而，要真正實現外勞輸入的快速高效，政府還需進一步與業界充分溝通，了解其實際需求和困難。

下一步，政府應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建立更加緊密的溝通機制。通過定期召開座談會、研討會等形式，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及時調整和優化計劃的內容。同時，應明確設立審批時間KPI，確保僱主在提交完整資料後，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審批結果。另一方面，隨着網絡資訊技術的發展，無紙化辦公、電子政務等新型行政模式已成為趨勢。政府應充分利用這些技術手段，搭建高效便捷的線上審批平台，實現申請材料的電子化提交與審核，縮短審批周期。

值得一提的是，隨着內地工資水平提升、本港與內地交通更便利，「香港工作、內地居住」的即日往返模式逐漸成為可能。這種彈性安排不僅有助於降低外勞的生活成本，也有助緩解本港僱主安排外勞住宿的租金壓力。政府應進一步探索和推廣有關模式，為外勞提供條件更好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增加本港各行各業對外勞的吸引力。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是特區政府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而推出的一項重要舉措。雖然實施過程中面臨一些挑戰，但通過政府不斷優化和完善程序，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合作，該計劃在未來可望發揮愈來愈大的作用，為本港經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強制舉報虐兒有必要 釐清指引利執行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規定教師、社工、醫護及院舍人員等25類專業人士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否則要負上刑責。香港作為文明有愛的國際城市，立法強制舉報虐兒具必要性，以合理的法律提高社會防範虐兒的意識，鼓勵公眾合力保護兒童。政府應加強宣傳立法的初心，制定清晰指引，確保法例有效執行，並適時檢討完善，消除專業人員誤墮法網的擔憂。

保護兒童人人有責，虐兒個案一宗都嫌多。但是，香港虐兒現象屢見不鮮，引起社會高度關注。2018年，5歲女童陳瑞臨長期遭虐致死，身上傷痕超過100處，令人震驚。據警方今年3月公布，本港去年發生1,394宗虐兒案，按年增加12.3%；社署統計顯示，2023年本港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達1,457宗，是20年來的新高。因此，立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要求較多機會接觸幼兒的專業人員承擔法律責任舉報虐兒，有利盡早識別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遏止虐兒情況惡化。美國、加拿大、瑞士等地已立法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新西蘭、德國、澳門特區也就虐兒行為訂立了獨立的罪行。香港亦應與時俱進，為督促專業人員保護兒童劃定法律紅線。

強制舉報虐兒條例獲通過，為保護兒童提供法律框架，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指定的專業人員保護兒童制訂實務守則，但社會對條例仍存有一定爭議，

有人擔心條例的刑罰過高，令專業人員「有殺錯有放過」，濫用條例舉報，浪費公共資源，有人認為「刑罰過輕」難以發揮阻嚇作用。有多名議員關注如何判斷兒童是否受嚴重傷害的定義不夠清晰，未來專業人員對是否舉報有困難，等等。因此，制定清晰簡潔、易於執行的指引，關係到條例落實的成敗、能否達到防止虐兒的立法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日前在立法會就恢復二讀辯論《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發言時透露，政府已於今年首季在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成立三個專業顧問團，協助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的工作，協助強制舉報者識別目標個案，以及早作出舉報，同時減少濫報、誤報的情況。專業顧問團會汲取業界意見，集思廣益，敲定舉報決策流程圖的各項細節，預計可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為強制舉報者就指南舉辦簡介會。昨日條例通過後，孫玉菡表示，除了《強制舉報者指南》外，還會有應用程式協助專業人員判斷是否舉報。

條例刊憲後18個月才實施，政府應把握時間，充分諮詢、吸收有關專業的意見及建議，令指引更切合前線人員執行實況，釋除誤墮法網疑慮，減少誤報濫報；定期檢討條例落實的情況，及時發現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必要時再完善條例，與各界攜手編織預防及制止虐兒的保護網，更好地保護兒童。

# 強制舉報虐兒條例三讀通過 違者最高囚3個月

# 教師社工醫護等須知情必報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規定教師、社工、醫護及院舍人員等25類專業人士知情必報嚴重虐兒個案，否則須負上刑責，建議違例最高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阻撓舉報同屬違法。條例將於刊憲後18個月生效。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形容，條例通過標誌着為保護兒童邁出重要一步，將有逾10萬名指明的專業人士一起守護兒童，同時意味虐兒行為更容易被揭發。他強調，政府過去一年仔細聆聽各界意見後定出現有罰則，已有足夠阻嚇力。局方會把握18個月時間做好準備工作，並預計於明年下半年完成舉報指南。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輝



◆條例規定教師等專業人士知情必報嚴重虐兒個案，否則須負上刑責。圖為香港小學上課情況。資料圖片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特區政府考慮法案委員會過去一年舉行9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提出修正案，包括引入兩級刑罰制度，如指明專業人員違反舉報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最高5萬元，若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最高5萬元和判監3個月。

### 議員激辯刑期 憂罰則太輕

就有意見認為須舉報的門檻定義模糊，政府亦在修正案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以增加舉報門檻的確定性。修正案亦增加免責辯護條文，容許專業人員以合理辯解為理由不作出舉報。

多名議員就應否加重刑罰進行激辯，議員田北辰認為罰則太輕，法庭判刑亦傾向從寬不從嚴，恐最終刑罰會欠缺阻嚇力，故提出修正案把刑期由3個月提高至一年，「將來若再有人神共憤的虐兒個案發生，不舉報者或會獲得輕判，屆時會引起社會譁然。」議員張欣宇亦認同將罰則提高至一年並不苛刻。

議員陳沛良關注到立法後可能出現濫報情況，會對社署及警方的人手及資源造成極大壓力，要求局方正視不同虐兒個案的複雜性與秉持以人為本的介入手法，作出對兒童最有利的選項，而相關的倫理討論仍須政府、業界及社會長遠考慮。

法案委員會主席鄧家彪形容，現時的方案已是法案委員會的智慧結晶，已屬最好方案，擔心罰則太重會造成機械式舉報，變成好心做壞事，適得其反，且一旦出現濫報，將會分薄調查資源，影響處理真正有危機的個案。

### 孫玉菡：重點針對違法者須坐牢

議員梁美芬指出，立法的最重要目的是教育及阻嚇虐兒個案，而非令相關專業行業人人自危，相信透過高質量的執法，大家的疑慮就會減輕。

條例最終在79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下三讀通過。孫玉菡表示，特區政府提出的罰則與現行沒有舉報罪、恐嚇活動、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等相同，已取得適當平衡，又強調判刑長短不是重點，

重點是針對嚴重知情不報個案須坐牢。

### 刊憲後18個月生效

他透露，特區政府會在條例刊憲後18個月的過渡期內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由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成立的3個專業顧問團亦會繼續就收集所得的個案情景、問題和意見進行討論，制訂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景範例，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釋除他們誤墮法網的疑慮，並減少誤報與濫報。

為應付強制舉報機制生效後可能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政府亦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孫玉菡表示，社署已着手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兩所新增的留宿幼兒中心會於條例生效前啟用，將來每年合共可提供額外96個服務名額，預計可為384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留宿服務。

社署亦會為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及小組輔導、家居導向及臨床指導等服務，加強專業支援，預計於明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行。

## 業界冀有指南案例助法案落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香港多個專業界別均歡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立法，同時期望政府能聯合專業團體舉辦講座，以實務案例、詳細指南等協助法案落地。

樂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黃萬成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相關條例由最初提議至昨日通過，已經過逾年的充分討論，刊憲後亦有18個月適應期，相信社會各界有充足準備，同業更無須因立法而背負過大壓力，「以往沒有這個法例，專業人員也不會刻意不報告，法例只是更加釐清相關專業責任、法律責任，以及傷害的具體定義等。」

他解釋，法例規定專業人士的舉報責任，但實際上，前線工作者並非獨自面對虐兒事件，「前線員工如果懷疑小朋友可能有受虐情況，可先向上司匯報，啟動機構內部匯報機制，了解更多情況，由工作團隊一起面對、一起做決定，不必太

擔心及有太大壓力。我們只要提出合理懷疑，但不能替代執法部門去做進一步調查。」

### 倡增講座與內部培訓

特區政府承諾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包括舉報決定步驟流程圖、情景分析等，黃萬成建議社署可召集不同社服機構代表舉行講座，各機構亦可組織內部培訓，進一步傳遞信息。

### 關注因研判延遲舉報等責任

香港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兒科專科醫生楊超發表示，公立醫院或私家醫生也可能遇到虐兒情況，「受傷嚴重肯定是去公立醫院，但普通科醫生、家庭醫生也有機會遇到，醫生若與病人相熟，可能會發現異常，當然也有人因虐兒，帶小孩去不熟悉的醫生看診，這時醫生就要留心。」

## 條例簡介

### 條例規定：

強制舉報者在工作過程中，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必須作出舉報，否則屬違法

### 強制舉報者的定義：

藥劑師、牙醫、牙齒衛生員、醫生、助產士、護士、幼兒工作員或主管、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準用教員、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舍監、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社會工作者、中醫、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官立學校的教員或校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

### 嚴重傷害的定義：

- 1) 身體虐待：造成兒童內臟損傷、喪失視力或聽覺、骨折、身體表面燒傷等
- 2) 心理虐待：造成兒童精神錯亂、長期心理創傷等
- 3) 性侵害：強姦、亂倫、性交、嚴重猥褻等
- 4) 疏忽照顧：沒有提供兒童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將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

### 未依法舉報的罰則：

最高判罰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

### 豁免舉報的情境：

- 1) 如指明專業人員（強制舉報者）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兒童所受傷害：a) 是純粹意外，並非由其負責人的疏忽照顧導致；b) 是由該兒童自己造成；c) 是由其他兒童造成；
- 2) 察覺虐兒情況前，某主管部門已告知其，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 3)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此前已作出舉報；
- 4) 延誤舉報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 生效時間：

法例刊憲後18個月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